

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－體育活動舉辦指引 4.0 (110年9月1日起適用)

背景前提	開放範圍	防疫措施	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 (SOP 詳如附件 1)
<p>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，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市防疫措施規範。</p>	<p><b>1、開放項目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體育活動舉辦現階段開放活動項目如下：田徑、有氧、瑜珈、韻律、太極拳、氣功、養生操、健身、射箭、射擊、攀岩、抱石、擊劍、劍道、直排輪、自行車、極限單車、滑板、溜冰、棒壘球、板球、槌球、木球、滾球、高爾夫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桌球、壁球(開放 2 人單打)、保齡球、撞球、匹克球、足球、滑水、輕艇、划船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(SUP)、游泳、蹺泳、潛水、跳水、水上救生、水中有氧、水中健身、龍舟、冰壺、冰球、元極舞、排舞、定向越野、巧固球、曲棍球、藤球、合球、體操、街舞、舉重、籃球、手球、排球、西洋棋、競技壘杯、電子競技、健行、象棋、毬球。</p> <p><b>2、專案申請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運動比賽、績優選手訓練、本市代表隊選拔、運動課程或營隊應於辦理 3 天前提報防疫計畫及檢核表(含健康調查)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電子單一窗口收件／周小姐／<a href="mailto:tms_cohsin628@mail.taipei.gov.tw">tms_cohsin628@mail.taipei.gov.tw</a></p>	<p><b>1、場館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全程配戴口罩(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)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，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6) 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1 次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7) 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8) 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9) 河濱或堤內公園場地：配合填報實聯制及健康調查、全程配戴口罩(除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)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10) 游泳池規範請參閱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－游泳池營運指引。</p> <p><b>2、社交距離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請維持至少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運動訓練器材(包含但不限於：跑步機、健身車、飛輪、登階機、重量訓練設備等)採間隔使用或維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</p> <p><b>3、人數限制及人員健康管理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場館容留人數：每 2.25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，且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 50 人、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 100 人；游泳池容留人數為每 10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活動、比賽、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 2 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	<p><b>1、發現參加活動者身體不適者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主辦單位協助民眾儘速返家休息或就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主辦單位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市府所屬機關之自營或委外場館人員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 場館消毒。</p> <p><b>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主辦單位/場館人員應儘速填寫通報表(附件 2)儘速通報主管機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撤離場館民眾及人員，閉館進行全場館消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將填妥之通報表(附件 2)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(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)。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

註 1：健康調查內容

(1) 目前是否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？

(2) 是否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(1 項以上)？

註 2：110.7.12 新增滑水、擊劍項目。110.7.26 新增匹克球。110.7.27 新增划船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(SUP)、極限單車、滑板、溜冰、保齡球、撞球及開放網、羽球不受單打限制。110.8.5 新增劍道。110.08.10 新增足球、游泳、蹺泳、潛水、跳水、水上救生、水中有氧、水中健身及龍舟。110.8.12 新增冰壺、冰球。110.8.19 新增元極舞、排舞、定向越野。110.8.23 新增巧固球。110.8.24 新增曲棍球、藤球、合球、體操、街舞、舉重。110.9.1 新增籃球、手球、排球。110.9.17 新增西洋棋、競技壘杯、電子競技、健行。110.9.23 新增象棋、毬球。

註 3：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，若有特殊需求，應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辦理。